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23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○

相 對 人 ○○○○

關 係 人 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選定○○○（女、民國『43』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選定○○○（女、民國『42』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王姿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呂怡萱